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得了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公司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独立董事认为：

1、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

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取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一致。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八、《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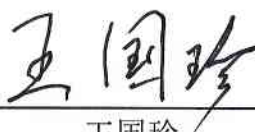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016年5月5日

独立董事签字：


张力上


闫阿儒


王国珍